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1 破申 62 号

申请人：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生物创新园 2 期 A12 栋 407。

负责人：庞明宇，组长。

委托代理人：杨军，北京仁人德赛（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帅，湖北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6 号华翔中心 A2 座 12B07 室。

法定代表人：庞明宇，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朱晨阳，女，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8 月 17 日，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请求本院受理对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

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2026年4月23日，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两份《股东会决议》，公司两名股东龚华和庞明宇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会决议一致表决通过解散公司并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查明，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对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清算组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武汉鲜日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黎伟雄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许 莹
书 记 员	孔庆欢